股票代碼：6545

SYNC POWER CORP.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yncpower.com/

刊 印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信箱、電話

發言人

姓名：譚永禾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子信箱：ashareholder@syncpower.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范姜素美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dshareholder@syncpower.com

電話：(02)2655-8178　　傳真：(02)2655-8468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G 棟 7 樓之 2

電話：(02)2655-817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 pscnet.com.tw/

四、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張至誼、劉書琳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yncpower.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4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十、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十二、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44

一、業務內容.....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59
四、環保支出資訊.....59
五、勞資關係.....59
六、資通安全管理.....60
七、重要契約.....60

陸、財務概況.....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62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64
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66
四、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66
五、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66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108

一、財務狀況.....108
二、財務績效.....108
三、現金流量.....109
四、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0
五、110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1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13
二、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13
三、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13
五、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113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說明：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各位股東大家好，公司 110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02,633 仟元，較 109 年成長了 27.6%，稅後淨利為 5,94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7 元，為公司經營以來首次轉虧為盈。去年雖然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供應鏈封廠、遠端上班及運輸物流不穩定下導致生產週期不斷延長，在擎力全體員工努力衝刺產能與供貨的最佳平衡點下，終於繳出漂亮的成績單。

公司的核心技術在於電源管理，不斷開發應用於 AC 轉 DC 電源轉換效率提升之電源管理 IC，公司過去比較專長的領域在 600W 以上的大瓦特數終端產品的應用，而隨著電流模式的同整 IC 的推出以及多模式準諧振 IC 開發成功，擎力將在小功率的電源供應器應可獲取更多市占率。新的 2022 年，我們把目標訂的更高，帶領團隊持續強化與進步，趁勢再向上一階。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僅設立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09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2, 633	158,763
	營業毛利	75,901	40,542
	毛利率%	37%	25%
	營業損益	4,924	(29,725)
	本期綜合損益	5,944	(25,4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5	(15.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8	(20.2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69	(11.57)
	純益率(%)	2.93	(16.05)
	稅後每股盈餘(元)	0.27	(1.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應用於 DC/DC 電源模塊的同步整流電源管理 IC（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已開發完成。
2. 整合同步整流電源管理 IC（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與 MOSFET 為一顆 IC。

3. 多模式的 QR 準諧振 PWM IC 高效低損耗控制器及相關系列晶片。
4. MOSFET 在 109 年自行開發出的二顆 split gate MOSFET，於 110 年已顯現效益，當晶圓廠產能一旦紓解後，將基於此技術開發多款產品。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持續開發先進的高效能電源管理方案為本公司的基本經營理念，

1. 全方位服務：同時具有 IC 設計及元件開發能力，能提供客戶各項設計方案。
2. 技術精進：不斷追求創新技術，提高應用工程能力，以解決客戶產品設計問題。
3. 客戶滿意：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4. 品質導向：一次做對，持續改善。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加強業務管理，培養行銷人員，深耕大陸市場，提高工程服務能力，建立完整的行銷管理制度，以期達成營業目標。111 年預估銷售數量係依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與預估合約而來。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深耕客戶，並積極拓展一線客戶，擴大營業額。
2. 與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等建立良好戰略夥伴及維持密切代工關係，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與品質之良好，滿足客戶之需要與服務。
3. 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研發先進製程技術，並配合客戶應用面之需求，增加 Combo IC 種類(將 SR IC 與 SR MOSFET 整合在一顆 IC)，提供全面性的電源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的長期成長需要新產品的產出，尤其是 AC to DC 電源管理 IC 設計公司，其特色為驗證周期長(通常約需 1~2 年)、取代不易、業績逐步累積、不會大起大落，因此新產品的開發是業績成長的必要。本公司在同步整流的技術上，具有領先的地位，因而基於此基礎上將繼續開發應用於 AC 轉 DC 電源供應器之電源管理 IC，計畫開發之產品服務如下：

項目	主要功能/效益
結合同步整流 IC 與多模式準諧振 IC 成單晶片 IC，以確保技術領先	現行方案是將多模式準諧振 IC 置於一次側，同步整流 IC 置於二次側，多模式準諧振 IC 經過線圈控制同步整流 IC 的開與關，如將同步整流 IC 與多模式準諧振 IC 都放置於一次側，則多模式準諧振 IC 可及時自行控制 SR IC 的開與關，達到更高的效率。110 年正式量產，目前已有多家客戶開始評估此產品。
Gate 驅動 IC	與客戶合作開發，用於大功率電源供應器，並將於 111 年開始量產。
高頻多模式準諧振 IC	充電器的市場是追逐小體積高效率，因而需求會以提高頻率來達到小型化，擎力會將現有的頻率提高一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由於國際政經環境的動盪與地緣政治的緊張，加重半導體供應鏈的不穩定性，公司111 年主要課題在於如何穩定供貨來源，並確保交期，以期降低對營運的衝擊。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及推動，如提倡成立功能性委員會，及實施員工股票分紅酬勞費用化等制度。本公司積極落實以上法規並有相關配套措施，促進公司發展與治理。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 524 仟元，僅佔營業收入之 0.26%，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目前整體營業收入尚不致有重大影響，但仍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以掌握匯率走勢。

未來本公司除持續積極研發多元化的新產品外，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追求公司整體的成長及茁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與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並祝福大家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譚永禾

財　　務　　長：范姜素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6 日。

二、公司沿革

茲將公司沿革簡介如下：

93 年	01 月	設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35,000 仟元整。
93 年	08 月	Trench Power MOSFET 溝槽式場效電晶體開發完成導入生產。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0,000 仟元。
	12 月	Fly Back(返馳式) SP6003 同步整流控制開發完成導入生產，正式應用於交換式電源供應系統。
94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8,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8,800 仟元。
	08 月	Forward(順向式) SP6002 同步整流控制開發完成導入生產，正式應用於交換式電源供應系統。
	09 月	AFQA Certification (ISO 9000 : 2001) 認證通過。
	10 月	TVS ESD Protection Array 靜電防護二極體開發完成導入生產。
95 年	03 月	Voltage Shunt Regulators 電源穩壓控制 IC 開發完成導入生產。
	07 月	Linear Voltage Regulator 線性穩壓控制 IC (LDO)開發完成導入生產。
	09 月	雙向式 TVS ESD Protection Array 靜電防護二極體開發完成導入生產。
	11 月	AC-DC 脈寬調變控制器 (AC-DC Green Mode PWM Controller) 開發完成導入生產，正式應用於交換式電源供應系統。
96 年	0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6,7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5,500 仟元。
	04 月	白光 LED 驅動控制 (DC-DC Step Up Converter)開發完成導入生產。
97 年	04 月	Low Capacitor (2pf) TVS ESD Protection Array 靜電防護二極體開發完成導入生產。
	05 月	Trench Power MOSFET + Schottky 複合式溝槽式場效電晶體開發完成導入生產。
	08 月	AC-DC 脈寬調變控制器+OVP+OLP (AC-DC Green Mode PWM Controller) 開發完成導入生產，正式應用於交換式電源供應系統。
	11 月	Resonant(諧振式) SP6018 同步整流控制開發完成導入生產，正式應用於交換式電源供應系統。
	12 月	白光 LED 驅動控制 (Constant Current Control) 開發完成導入生產。
98 年	03 月	10W 白光 LED 燈源控制模組(10W White LED Control Module) 開發完成導入生產。
	05 月	減少資本新台幣 57,750 仟元，發行特別股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普通股新台幣新台幣 57,750 仟元、特別股新台幣 30,000 仟元。
	06 月	Low Capacitor (<1pf) TVS ESD Protection Array 靜電防護二極體 開發完成導入生產，適用於 HDMI / USB 3.0 系統保

護。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普通股新台幣 65,000 仟元、特別股新台幣 30,000 仟元。

99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普通股新台幣 82,000 仟元、特別股新台幣 30,000 仟元。

100 年 04 月　特別股轉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普通股新台幣 124,000 仟元、特別股新台幣 10,000 仟元。

101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普通股新台幣 144,000 仟元、特別股新台幣 10,000 仟元。

102 年 0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9,000 仟元，債權抵繳股款新台幣 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普通股新台幣 160,000 仟元、特別股新台幣 10,000 仟元。

06 月　推出同步整流 MOSFET。

12 月　低功耗 SP6018E 同步整流控制以及 500V 啟動 IC 導入生產。

103 年 03 月　多模式準諧振控制 IC 導入生產。

04 月　贖回特別股新台幣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普通股新台幣 160,000 仟元。減少資本新台幣 112,000 仟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49,760 仟元，債權抵繳股款新台幣 240 仟元，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98,000 仟元。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2,1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100 仟元。

11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證新台幣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0,100 仟元。

104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0,100 仟元。

104 年 06 月　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104 年 08 月　股票興櫃掛牌。

105 年 03 月　推出 6 pin 的 SR IC - SP6016E

105 年 04 月　獲選第十七屆金鋒獎傑出創新技術獎

106 年 03 月　針對 LLC 架構的 SP6014 導入量產

106 年 0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0,100 仟元。

107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0,100 仟元。

108 年 01 月　推出 SGT 系列的 MOSFET。

109 年 06 月　X Cap Discharge IC 導入量產。

110 年 08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證新台幣 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0,350 仟元。

110 年 10 月　推出 QR 整合 SR 成單顆 IC 的產品。

110 年 12 月　配合晶圓廠將兩顆 IC 由 6″晶圓轉到 8″晶圓。

111 年 04 月　執行員工認股權證新台幣 45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20,8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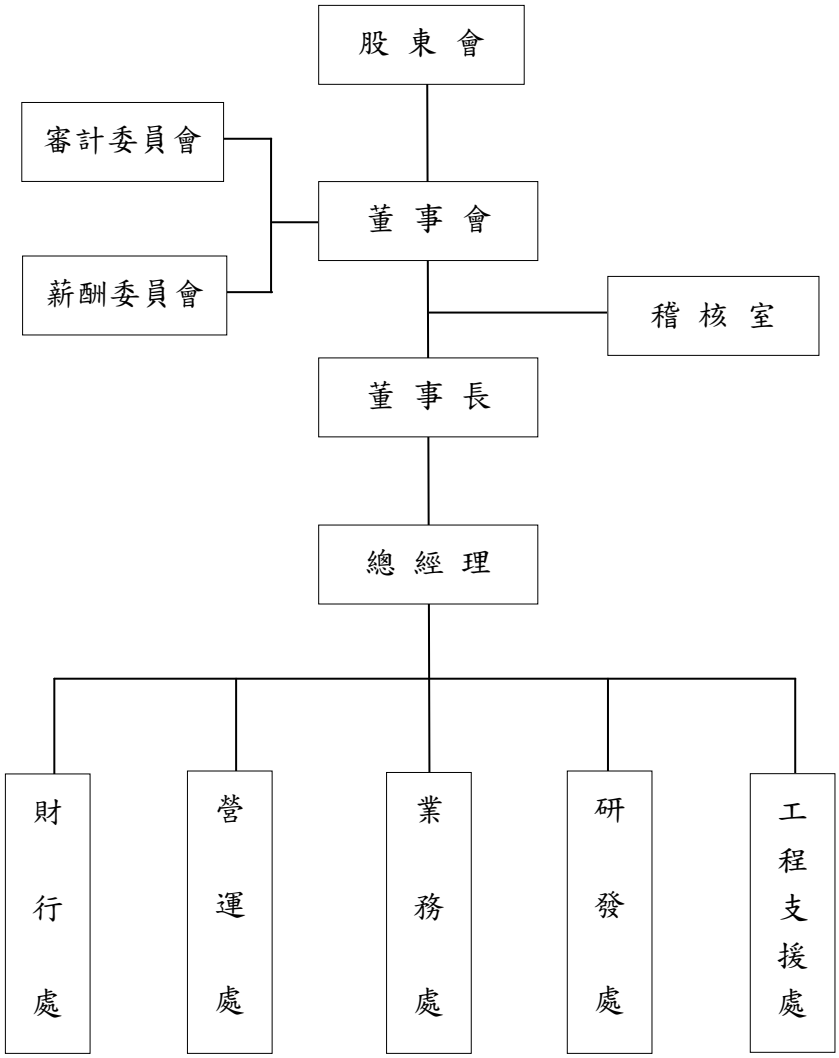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 經 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營運之執行，擬定營運目標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稽 核 室	評估內部控制持續有效執行及衡量營運績效，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財 行 處	1.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2. 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3. 預算彙總及執行差異分析。 4. 綜理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行。 5. 人力資源之規畫、人員選任、教育訓練、考核、獎懲、升調、離職、退休業務執行。 6. 資訊系統建置、資安維護及管理、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架設、維護與維修、網路環境及通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7. 法務、股務、總務工作。
業 務 處	1. 依公司設定營運目標執行銷售作業與業績達成。 2. 提供新產品開發之必要資料，及產銷計畫協調。 3. 負責客戶接洽，經營顧客關係並處理訂單、售服、帳款回收相關事宜。 4. 代理、經銷商之管理。 5. 產品規格書之制定及維護。
營 運 處	1. 生產管理系統作業，負責產銷計畫協調、生產排程、外包作業事宜。 2. 品質系統之建置、維護與推展。 3. 產品工程之維護。 4. 倉儲管理。
研 發 處	1. 產品之開發與設計包括電路設計、模擬、layout。 2. 電路設計之佈局及電腦輔助設計系統之維護與協助。 3. 規劃設計至完成量產過程，所有研發設計、驗證等相關工作。
工程支援處	1. 負責產品規格之驗證及量測，協助產品規格書之製作、產品測試版之設計、製作及驗證、產品應用電路之製作及驗證。 2. 負責產品展示版之製作及驗證，客戶產品應用技術及問題支援。 3. 測試程式之開發、維護。 4. 儀器設備之送驗及維護。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籍	譚永禾	男 70 歲以上	108.06.10	3年	96.01.08	1,901,824	8.64	2,101,824	9.51	-	-	-	-	美國奧本大學化工碩士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福昌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籍	葛雲湘	男 61~70	108.06.10	3 年	98.06.17	300,000	1.36	178,000	0.81	-	-	-	-	美國北德州大學物理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籍	范姜素美	女 61~70	108.06.10	3 年	96.01.08	1,433,000	6.51	1,508,000	6.82	-	-	-	-	英國倫敦技術學院管理碩士 範亞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泛亞不動產估價鑑定事務所副總經理	本公司財務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籍	陳仁傑	男 51~60	108.06.10	3 年	105.06.23	0	-	0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大華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元富證券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籍	林偉棻	女 45~50	108.06.10	3 年	105.06.23	0	-	0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資訊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 米喬科技(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科高工程有限公司電腦架構師 米喬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籍	薛台軍	男 70 歲以上	108.06.10	3 年	105.06.23	0	-	0	-	-	-	-	-	大同大學機械學士 至正精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因應公司組織發展，本公司已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未有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未有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譚永禾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具多年 IC 設計產業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董事 葛雲湘	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具多年 IC 設計產業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董事 范姜素美	現任本公司財務長，具多年相關產業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獨立董事 薛台軍	曾任至正精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具多年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產業人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獨立董事 陳仁傑	曾先後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及大華證券(股)公司之副總經理，具多年財務專業經驗及產業人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獨立董事 林偉棻	現任台灣科高工程有限公司電腦架構師及米喬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具多年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產業人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本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 2 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半導體、電子、財務及管理之產業經驗，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達全體董事席次之 42.86%，董事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籍	譚永禾	男	93.10.01	2,101,824	9.51	-	-	-	-	美國奧本大學化工碩士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福昌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	-	-	-
執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籍	葛雲湘	男	103.02.01	178,000	0.81	-	-	-	-	美國北德州大學物理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	-	-
財 務 長	中華民國籍	范姜素美	女	93.02.02	1,508,000	6.82	-	-	-	-	英國倫敦技術學院管理碩士 範亞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泛亞不動產估價鑑定事務所鑑定副總經理	-	-	-	-
技術總監	美國籍	葉小培	男	95.08.01	265,000	1.20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所博士 華盛頓大學教授	-	-	-	-
處　　長	中華民國籍	劉威志	男	94.03.01	205,000	0.92		-	-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測試部經理	-	-	-	-
處　　長	中華民國籍	朱賓舜	男	99.05.03	20,000	0.09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富微科技(股)公司營運經理	-	-	-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因應公司組織發展，本公司已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譚永禾	0	0	0	0	0	0	10	10	0.17	0.17	3,252	3,252	0	0	0	0	0	0	54.88	54.88	無
董事	葛雲湘	0	0	0	0	0	0	10	10	0.17	0.17	2,862	2,862	108	108	0	0	0	0	50.13	50.13	無
董事	范姜素美	0	0	0	0	0	0	10	10	0.17	0.17	2,550	2,550	108	108	0	0	0	0	44.89	44.89	無
董事(註 3)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羅嘉彥	0	0	0	0	0	0	8	8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陳仁傑	60	60	0	0	0	0	10	10	1.18	1.18	0	0	0	0	0	0	0	0	1.18	1.18	無
獨立董事	林偉棻	60	60	0	0	0	0	10	10	1.18	1.18	0	0	0	0	0	0	0	0	1.18	1.18	無
獨立董事	薛台軍	60	60	0	0	0	0	10	10	1.18	1.18	0	0	0	0	0	0	0	0	1.18	1.18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不分派董事酬勞。

註 2：本公司及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5,944,226 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法人董事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10 年 9 月 3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譚永禾、葛雲湘、范姜素美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羅嘉彥、陳仁傑、林偉棻、薛台軍	譚永禾、葛雲湘、范姜素美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羅嘉彥、陳仁傑、林偉棻、薛台軍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羅嘉彥、陳仁傑、林偉棻、薛台軍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羅嘉彥、陳仁傑、林偉棻、薛台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譚永禾、葛雲湘、范姜素美	譚永禾、葛雲湘、范姜素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共7人	共7人	共7人	共7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 經 理	譚 永 禾	11,964	11,964	216	216	0	0	0	0	0	0	204.91	204.91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葛 雲 湘													
財 務 長	范姜素美													
技術總監	葉 小 培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譚永禾、葛雲湘、范姜素美、葉小培	譚永禾、葛雲湘、范姜素美、葉小培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註 2：本公司及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5,944,226 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35.78	35.78	153.57	153.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7.81	47.81	204.91	204.9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董事之酬金依董事實際於本公司任職外均不支領薪資。出席董事會時有會議出席費，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2)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立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營運狀況及考量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外，亦參酌同業水準與市場情形並依所擔任職位及承擔責任和對公司貢獻度並兼顧公司長期和短期營運目標，以達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譚永禾	5	0	100	
董　事	葛雲湘	5	0	100	
董　事	范姜素美	5	0	100	
董　事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羅嘉彥	4	0	100	法人董事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10 年 9 月 3 日辭任。
獨立董事	陳仁傑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偉棻	5	0	100	
獨立董事	薛台軍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0 年 3 月 24 日 第七屆第九次	議案： ●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支給標準及調整事項案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7 月 7 日 第七屆第十一次	議案： ●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1372 號規定案，延期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並重新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8 月 11 日 第七屆第十二次	議案： ●辦理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相關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一)110 年 3 月 24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支給標準及調整事項案
利益迴避董事	譚永禾、葛雲湘、范姜素美。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案涉及個人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6 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譚永禾、葛雲湘、范姜素美)因利益迴避而分別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1 次	110.01.01 ~ 110.12.31	董事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 1 次	110.01.01 ~ 110.12.3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評估	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評估結果為優良。
每年執行 1 次	110.01.01 ~ 110.12.3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評估	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制。評估結果為優良。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並鼓勵董事踴躍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或不定期安排講師至本公司授課，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110年度董事進修共計7人，總計39小時。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107年11月12日訂定董事會績效管理辦法，並於每年年初執行評估，經評估後110年度達成率為90%以上，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尚稱完善，並提報111年3月23日董事會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仁傑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偉棻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薛台軍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0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屆第八次	議案：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8 月 11 日 第二屆第十次	議案：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辦理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相關事宜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依規定定期將稽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110年度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每年度末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稽核計畫執行及評估成果，同時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本公司財務長及稽核主管均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就報告及討論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並由公司相關人員進行回覆及後續追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符合公司治理實務精神，本公司已於106年4月17日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陸續於109年3月16日及111年3月23日修訂該守則，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及本公司官網供（http://www.syncpower.com/tw）下載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作為接受並處理股東建議、股務及溝通之管道，若涉及訴訟時則委由法律顧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指派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負責及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可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均保持良好關係。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道德行為準則」，用以規範公司內部人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而在證券市場中獲得不當利益，相關規範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成員之組成條多元性，董事及獨立董事其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專業技術，且各董事均其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本公司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3%，獨立董事占比為43%、女性董事占比為29%，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6年以下，4位董事年齡在61歲以上，1位在51~60歲，1位在50歲以下。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以上，目前 7位董事，包括2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9%。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一年一次)進行績效評估，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已於111年3月2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111年3月23日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並由董事會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績效評估案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提請審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行處專人辦理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統籌舉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足夠資訊作為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以維護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本公司相關之財務業務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僅需要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請參閱(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一、落實公司治理說明。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有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以規避風險。 (三)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均遵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推行要點」之規定，並於 110 年度完成應進修時數，且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四)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到期。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非受評對象，故不適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50 歲以下	51-60 歲	61 歲以上	3 年以下	3-9 年	9 年以上								
譚永禾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葛雲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范姜素美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陳仁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林偉棻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薛台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仁傑	曾先後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及大華證券(股)公司之副總經理，具多年財務專業經驗及產業人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核實左列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資格要件。	-
獨立董事	林偉棻	現任台灣科高工程有限公司電腦架構師經理及米喬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具多年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產業人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獨立董事	薛台軍	曾任至正精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具多年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產業人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召集人	陳仁傑	2	0	100	108年6月27日委任連任
委員	林偉棻	2	0	100	108年6月27日委任連任
委員	薛台軍	2	0	100	108年6月27日委任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薪資合理性，目前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將列入未來公司推動方向之一。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本公司於辦公室進行空調溫度控制，全部照明設備皆使用省電燈管，有效節約能源，以期盡環境保護之力。 (二)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執行垃圾資源分類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負荷。 (三)氣候變遷因素對本公司營運活動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鼓勵員工身體力行節能減碳。 (四)本公司尚未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立「出勤管理辦法」及「職工福利辦法」，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導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與節能減碳措施。 此外，本公司章程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對於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與健康教育課程，除每位員工依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外，另額外投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工作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注重人才培育與發展，提供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以滿足各個員工之各種需要，從加強個別員工技能、管理領導能力訓練等。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保護客戶隱私。 此外，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饋，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通暢的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均會定期或不定期評估該供應商是否適任，所有供應商均應誠信經營，若有違背即考慮不再往來，惟尚未訂定相關規則。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各項公司治理訊息，惟尚未於企業官網建置「永續發展專區」，以及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經營成果及發展方向。 (二)員工權益：本公司定期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心健康。 (三)安全衛生：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安全衛生之工作。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章，包括針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作業程序與申訴制度，亦明訂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與呈報管道，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均須確實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作業程序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需要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其餘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此外，本公司出列席董事會之人員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已於各場董事會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需要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其餘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本公司作業，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日常營運時對員工隨時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尚未舉辦定期之教育訓練，本公司已積極規劃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制定獎懲與檢舉制度，由管理部門專責處理相關事務，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應立即查明事實，以維護公司權益。若有違反情事，依公司辦法規章辦理懲處。 (二)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規定之流程辦理。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且採行適當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之規定，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規畫實施。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因應法令之修正，已於最近期109年3月16日提報董事會討論檢討修正，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運作與推動。

並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揭露：http：//www.syncpower.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2.110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如附表：

附表：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譚永禾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小時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葛雲湘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小時
董事兼財務長	范姜素美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嘉彥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仁傑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小時
獨立董事	林偉棻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0/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證交法責任談獨立董事如何妥適行使職權-兼談審計委員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薛台軍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0/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證交法責任談獨立董事如何妥適行使職權-兼談審計委員會	3 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永禾　簽章

總經理：譚永禾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0.08.11	1.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0.03.24	1. 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不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支給標準及調整事項案。 6.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7.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人員績效評估案。 8.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及財務預測案。 11. 通過追認及增加本公司 110 年度銀行融資額度案。 12.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3.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0.05.19	1.通過購買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案。 2.增加本公司 110 年度銀行融資額度案。
110.07.07	1.因配合金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1372 號規定案,延期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並重新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案。
110.08.11	1.通過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辦理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相關事宜。
110.11.24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111.03.23	1. 通過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 111 年度委任會計師報酬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4. 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支給標準及調整事項案。 7.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8.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人員績效評估案。 9.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16. 通過追認及增加本公司 111 年度銀行融資額度案。 17.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8. 通過提名 111 年度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0.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21.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　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	110.01.01~110.12.31	970	130	1,100	
	呂宜真	110.01.01~110.06.30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張至誼	110.01.01~110.12.31				

註：稅務簽證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3">111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3">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原呂宜真會計師更換為張至誼會計師。</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rowspan="6">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他</td></tr>
<tr><td>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3">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至誼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譚永禾	—	—	—	—
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葛雲湘	(122,000)	—	—	—
董事暨財務長	范姜素美	—	—	—	—
董事暨大股東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註)法人代表人：羅嘉彥	(2,694,928)	—	—	—
獨立董事	陳仁傑	—	—	—	—
獨立董事	林偉棻	—	—	—	—
獨立董事	薛台軍	—	—	—	—

註：法人董事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於110年9月3日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04 月 1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譚永禾	2,101,824	9.51	-	-	-	-	-	-	-
趙氷清	1,643,557	7.44	-	-	-	-	-	-	-
范姜素美	1,508,000	6.82	-	-	-	-	-	-	-
黃鈺勛	1,146,906	5.19	-	-	-	-	-	-	-
黃幼華	750,000	3.39	-	-	-	-	-	-	-
羅仕曄	620,000	2.80	-	-	-	-	-	-	-
王洪桑	500,000	2.26	-	-	-	-	-	-	-
詹季梓	480,000	2.17	-	-	-	-	-	-	-
傅新彬	307,000	1.39	-	-	-	-	-	-	-
詹文良	294,000	1.33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080	27,920	50,000(註)	公開發行股票，非上市櫃股票

註：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3 日修訂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為 50,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3.01	10	10,000	100,000	3,500	35,000	公司創立	—	註 2
93.11	10	10,000	10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	註 3
94.05	10	10,000	100,000	4,880	48,800	現金增資 8,800 仟元	—	註 4
96.01	12	20,000	200,000	11,550	115,500	現金增資 66,700 仟元	—	註 5
98.05	-	20,000	200,000	5,750	57,750	減資彌補虧損 57,750 仟元	—	註 6
	10	20,000	200,000	5,750	57,750	特別股增資 30,000 仟元	—	
98.07	10	20,000	200,000	6,500	65,000	現金增資 7,250 仟元	—	註 7
99.05	10	20,000	200,000	8,200	82,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	註 8
100.04	10	20,000	200,000	12,400	124,000	特別股轉增資 20,000 仟元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	註 9
101.05	10	20,000	200,000	14,400	144,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10
102.04	10	20,000	2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7 ,000 仟元	—	註 11
103.04	-	20,000	200,000	16,000	160,000	贖回特別股 10,000 仟元	—	註 12
103.05	-	20,000	200,000	4,800	48,000	減資彌補虧損 112,000 仟元	—	註 13
	10	20,000	200,000	9,800	98,000	現金增資 49,76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240 仟元	—	
103.06	15	20,000	200,000	12,010	120,100	現金增資 22,100 仟元	—	註 14
103.11	10	20,000	200,000	13,010	130,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15
104.02	15	20,000	200,000	15,010	150,1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16
106.08	15	20,000	200,000	17,010	170,1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17
107.08	16	50,000	500,000	22,010	220,1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 18
110.08	10	50,000	500,000	22,035	220,3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增資 250 仟元	—	註 19
111.04	10	50,000	500,000	22,080	220,8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增資 450 仟元	—	註 20

註 1：係以變更登記生效日期為準。
註 2：93 年 01 月 06 日府建商字第 09227421010 號。
註 3：93 年 11 月 08 日府建商字第 09323583100 號。
註 4：94 年 05 月 0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408492500 號。
註 5：96 年 01 月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680146200 號。
註 6：98 年 05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4682200 號。
註 7：98 年 07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5847510 號。
註 8：99 年 05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3985200 號。
註 9：100 年 04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2212810 號。
註 10：101 年 05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3586300 號。
註 11：102 年 04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2661210 號。
註 12：103 年 04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3390700 號。
註 13：103 年 05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3767310 號。
註 14：103 年 06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4538210 號。
註 15：103 年 11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90159600 號。
註 16：104 年 02 月 25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481567400 號。
註 17：106 年 08 月 21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657301810 號。
註 18：107 年 07 月 05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750926700 號。
註 19：110 年 08 月 31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1052626110 號。
註 20：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2	1698	2	1,712
持有股數	-	-	414,453	21,399,547	266,000	22,080,000
持股比例	-	-	1.88%	96.92%	1.2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7	74,555	0.34
1,000 至 5,000	1,055	2,402,943	10.88
5,001 至 10,000	195	1,588,699	7.20
10,001 至 15,000	85	1,101,375	4.99
15,001 至 20,000	42	816,780	3.70
20,001 至 30,000	41	1,045,558	4.74
30,001 至 40,000	20	722,090	3.27
40,001 至 50,000	16	768,759	3.48
50,001 至 100,000	30	2,198,711	9.96
100,001 至 200,000	7	970,069	4.39
200,001 至 400,000	6	1,640,174	7.43
400,001 至 600,000	2	980,000	4.44
600,001 至 800,000	2	1,370,000	6.2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6,400,287	28.98
合　　計	1,712	22,08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譚永禾	2,101,824	9.51
趙氷清	1,643,557	7.44
范姜素美	1,508,000	6.82
黃鈺勛	1,146,906	5.19
黃幼華	750,000	3.39
羅仕曄	620,000	2.80
王洪桑	500,000	2.26
詹季梓	480,000	2.17
傅新彬	307,000	1.39
詹文良	294,000	1.3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度	110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16	5.45
	分配後		5.16	5.4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010	22,01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16)	0.27
		追溯調整後	(1.16)	0.2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9~110年度係依據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明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明定：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以現金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 110 年虧損撥補案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於股東會報告。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一)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之說明。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因 110 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尚未完全彌補，故不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 109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本公司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不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07.26
發行日期	108.07.15
發行單位數	1,7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72%
認股存續期間	110.07.15~113.07.14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 屆滿 3 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0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0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83%
對股東權益影響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比例為: 屆滿 2 年 50%、屆滿 3 年 100%，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影響情形尚屬有限。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葛雲湘	570,000 股	2.59%	570,000 股	10 元	5,700,000 元	2.59%
	技術總監	葉小培						
	財務長	范姜素美						
	營運處長	朱賓舜						
	工程支援處長	劉威志						
	業務處長	彭湘卉						
員工	員工	黃俊仁	650,000 股	2.95%	540,000 股	10 元	5,400,000 元	2.45%
		王駿嘉						
		黃李民						
		廖銘義						
		薛仁傑						
		孫豪駿						
		鍾業武						
		楊大鴻						
		劉新源						
		曹浚豪						

十二、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電源管理IC	51,921	32.70	71,614	35.34
Mosfet溝槽式低壓場效電晶體	99,810	62.87	124,473	61.43
ESD & Latch Up 靜電防護二極體	7,023	4.42	6,542	3.23
其他	9	0.01	4	-
合　　計	158,763	100.00	202,63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測試、銷售下列產品：

A. 電源管理 IC

a. AC/DC

同步整流電源管理 IC（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整合同步整流電源管理 IC（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與MOSFET為一顆IC。

脈寬調變控制（PFM Controller）。

脈衝寬度調節（PWM）功率開關系列。

準諧振多模式（QR）控制器。

電源穩壓控制 IC (Shunt Regulator) 。

高壓啟動 IC (HV Start) 。

b. LED Driver/ DC-DC Converter

LED降壓驅動器。

LED昇降壓控制器。

LED照明應用控制器。

HV DC/DC Buck Converter。

DC/DC Buck-Boost Converter 。

B. Mosfet 溝槽式場效電晶體。

C. ESD靜電防護二極體。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電流模式的同步整流電源管理 IC。

B. MOSFET

a.現有晶圓：不同封裝型號如 DFN、PSOP8 等。

b.新晶圓：採用split gate 技術，持續開發應用於SR方面的MOSFET：BVdss: 60V~150V, RDSon: <10mOhm。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一般 IC 電子元件可區分成兩大類，分別為數位 IC 及類比 IC。由訊號處理方式來區分，類比 IC 主要處理為連續訊號，例如光、聲音、溫度等；而數位 IC 則以非連續訊號（以 0 與 1 表示）為主。根據 WSTS（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定義(如下圖所示)，類比 IC 可區分兩大類，分別為標準型類比 IC（Standard Linear）與特殊應用標準類比 IC（Application Specific Analog）。根據 WSTS 歷年統計資料顯示，類比 IC 產業佔整體半導體市場比重約為 12～16%。

國外類比 IC 發展甚早，隨著電腦資訊的發展，國外類比大廠對新產品之Design-in有較多的機會，因此在產品設計初期有不錯的佔有率。多年來國際大廠隨著價格壓力的出現，不得不轉向以亞洲為生產基地，使得我國類比功率IC 企業具備良好的機會慢慢地侵蝕歐美及日本功率IC 固有版圖。

類比 IC 的研發必須投注更多的心力在觀察類比訊號的相關物理特性，才能解決類比訊號所需轉換的資訊與功能；也無法像邏輯 IC 設計 一樣，可將規劃好的數位訊號輸入電腦輔助設計軟體中，即可求得答 案，因此，類比 IC 設計通常擁有較高的電路設計門檻，學習曲線因而 也較長。類比 IC 設計業者通常需經歷十至十五年的學習曲線，相較於 邏輯 IC 只要三至五年而言，類比IC之新進業者的進入障礙將較邏輯 IC 來得高許多，因此類比 IC 具有進入障礙高、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等特性。此外，類比 IC 一般做為系統輔助的角色，但由於與系統可靠度及穩定性有密切關連，通常認證期間也較邏輯 IC 來的長，因此一旦設計 入系統內，系統廠商不會輕易變更 IC 供應商，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較長，替代效益亦較低；也由於類比 IC 為測

量或管理類比訊號的介面來源，所需處理的訊號並非一般電子產品中的核心架構，因此產品價格較邏輯 產品來得低，但應用卻十分廣泛，幾乎所有的電子產品中，均可以看到類比 IC 產品的蹤影，產品也較不會因功能不符合時宜而被取代，故價格下滑幅度亦不如邏輯 IC 般的快速。

拉抬類比 IC 未來增長的三大應用：電源管理、車用電子、通訊產品

①電源管理 - 節能與延長電池壽命的需求不論是企業還是個人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把效能視為是產品的一大要件希望電子產品在沒用到時可以藉由調節電流、電壓的方式來讓它降低運行時的耗能跟高溫狀態以此得以延長電池的壽命而該功能是數位 IC 無法具備的但類比 IC 卻可以處理並且一般常應用在個人電腦、手機等產品上未來隨著越來越多的設備、電器被整合進物聯網電源管理也會在眾多設備、電器上成為必需品。

②車用電子－車內的電子裝置與電動車的需求從舊有的電子儀表板、安全氣囊、車燈到較近期的無人駕駛技術、自動剎車系統隨著越來越多的電子設備被安裝在車上以及電動車的普及類比 IC 對車子的重要性不小於數位 IC 中的微控制器。

③通訊產品－5G 時代更高速、廣泛的通訊的需 5G 通訊時代即將降臨大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基地台、手機上的通訊晶片等由於有著轉換訊號的需求這些應用一樣需要用到類比 IC 雖然現在趨勢是朝向具整合功能的系統單晶片發展但其中一定須具備有類比 IC 的功能。

就應用面而言，電源管理IC又可分類成交流轉直流(AC to DC)、交流轉交流(AC to AC)、直流轉交流(DC to AC)及直流轉直流(DC to DC)等四種，其中DC to DC的需求量最大，其次為AC to DC，至於其他兩種，一般不特別加以歸類統計。以技術層面來說，AC to DC的技術要求較高，應用考慮需要更周詳。

然而電源控制、管理IC（Power Management IC）是類比IC最基礎和重要的產品，亦為目前類比IC產業中發展較為成熟的領域且該產品屬標準化規格。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是所有電子產品必備的關鍵零組件，屬於類比電路技術。主要用途為提供電子產品穩定且適當電壓的電源，而電源供應器的好壞，將會直接影響電子的使用壽命。近年來電源供應器均朝向輕薄短小、省電、耐用的方向發展。而要達到這些目標的重要關鍵，乃在於如何把電源供應器做到高效率（高效能）、高穩壓率、低雜訊干擾之低消耗功率（低耗電），這其中所有參與管制功能的IC即被稱為「電源控制、管理類比IC」。

根據拓墣產業研究所資料顯示，電源管理IC的主要技術可區分為線性穩壓（LDO IC）、脈衝寬度調節電源管理IC（PWM）、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首先在LDO IC方面，其為最基本的電源IC，主要用途為分壓，而雖然其具備低輸出入電壓低消耗功率的優點，但也存在僅能提供降壓低電流使用的缺點；而PWM方面，其適合高度處理器與手持式裝置，且PWM 設計難度高於 LDO，主要用途為週期調變，PWM的優缺點分別為提供升壓與降壓高電流、設計複雜；至於 Power MOSFET

方面，其為高功率驅動的分散式元件，多應用於馬達、電源開關、音訊放大。

根據IC Insights預估，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今年將達到1,904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年增24%，這也是自1993-1995年後首度出現連續三年雙位數成長；IC Insights表示，疫情期間，強勁需求帶動不少製造廠產能利用率遠高於90%，更有許多半導體代工廠產能利用率達100%；在如此的高產能利用率以及需求維持強勁下，半導體產業持續投資擴產，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繼2020年增加10%、2021年增加36%後，2022年預估將再成長24%。

2021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成長率大幅度成長26%，達到5,530億美元。這是由於全球經濟活動在COVID-19疫情之下，從汽車、電動車、PC、伺服器、5G、到遊戲機等產業爆發，讓晶片製造商難以跟上前所未有的需求，導致晶片價格上漲所致。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WSTS）預估，2022 年供需漸恢復正常，仍保有 10.1%的年增幅，產值達 6,065 億美元。臺灣半導體業表現更是高於全球平均。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預估，2021 年臺灣 IC 產業總產值將創下新臺幣 4.1 兆元的歷史新高，年增 25.9%。

美中競爭下，半導體產業逐漸形成兩大壁壘分明的陣營。疫情推升數位轉型商機，半導體需求大起，疫情改變人類生活，智慧醫療、智慧工廠、智慧城市、智慧農業均加速發展，加上 5G、WiFi6 技術普及，各種電子終端產品持續熱銷，提供全球半導體業多面向的成長動能。當中以車用電子應用最受囑目，根據 IC Insights 統計，去年車用邏輯 IC 成長近 4 成，類比 IC 也有 3 成以上的成長，都高於產業平均成長。未來汽車將是除了 PC 與手機之外的「第三台電腦」，勢必引爆各類 IC 需求的大幅成長。

IC 設計的另一重要趨勢為 AI 的導入。目前 AI 晶片的應用範圍，已從雲端運算走向邊緣運算，晶片的設計、生產與封測也結合 AI 技術。在這波 AI 浪潮下，業者多已陸續宣示 AI 晶片計畫或推出相關產品，像是於手機、智慧電視、智慧音箱、低功耗 AI 攝影機、AI 視覺感測、輔助駕駛系統、車用影像及家用安防等，應用面可說十分廣泛。

半導體產業自 2020 年以來迭創高峰，與其說是疫情推升了無接觸經濟與數位轉型的需求，不如說是新技術、新應用逐漸成熟、匯流，如今水到渠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分析師江柏風指出，全球半導體在 2021 年經歷產能滿載、供不應求的狀況後，預計 2022 年供需將漸趨平衡；而終端電子產品種類與數量也為半導體提供有力支撐，預估 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 3.7%。由終端產品推估半導體應用，江柏風也提出三大重點：首先是未來 5 年高成長類別將以車用、儲存、工業用半導體為主，預估無線通訊將成 2022 年半導體主要應用，車用半導體於 2023 年接

棒，超越工業用半導體，2024 年超越消費型半導體；其次是英特爾開發神經運算型晶片，採用 7 奈米 EUV 技術，創造「觸覺及味覺」的全新功能；最後是車輛電子化帶動車用高效能運算（HPC）晶片的需求，2021 至 2025 年，車用 HPC 半導體的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12.4%，呈現爆炸性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自從我國大力推展半導體工業以來，在台灣經政府、產業、學界及研究機構同心合力將半導體產業札實地建立、成長及茁壯，經由專業分工，使我國IC產業建構一個完整的分工合作體系，且能成功地對抗原有歐、美、日列強寡佔半導體之IDM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 整合型半導體廠)之局面，早年經我國先期引進數位IC半導體之製程，俟國內引進及培養專業之類比研發人才後，如今在國內半導體分工環境下，使得中小型類比IC設計為主之公司，建立足夠之實力在眾多之IDM大廠中冒出頭來。

我國之上、中、下游產業可分為：

上游-電路設計、IC佈局、光罩製作：所需要之電路或元件，得經由晶圓製程完成。

中游-晶圓製作：藉由晶圓片晶照相、化學蝕刻、氧化、金屬導線等製作使晶圓片完成 IC 電路或元件設計要求之功能。

下游-封裝、測試：藉由接線及固封外部包裝及電性、可靠性測試等已確認出之成品，成為商業化之商品。

IC 產業製程及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結構	製程	說明
上游	電路設計、IC佈局、光罩製作	使所需要之電路或個別元件，得經由專業人員完成設計，交由半導體人員進行晶圓製程。
中游	晶圓製造	藉由晶圓片經曝光、化學蝕刻、氧化、擴散、濺鍍導線等製程作業，使晶圓片完成 IC 電路或個別元件設計所要求之功能。

下游	封裝、測試	藉由接線及固封外部包裝而成完整成品，並經電性、可靠性等測試以確認其為商業化之成品產出之成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現階段主力發展的AC to DC電源管理晶片，除了核心技術的同步整流(SR)IC外，豐富齊全的 AC to DC 產品線以涵蓋不同電源領域和不同的應用範圍。近年來電源管理一直是半導體領域之熱門市場之一，由於電源管理IC具有明確的應用範圍，故在類比IC設計上成為唯一可掌握市場方向，並形成產業區隔的應用。

電源管理為控制一個系統中電壓和電流隨時間變化的狀況，一個好的電源管理必須能提供足夠的電力供系統正常運作，且能充分發揮系統之功能和符合成本效益。IC技術在製程微縮、線寬不斷縮小下，對於電壓變化的管理、電流容忍度和保護的要求日益重要，且終端產品功能整合程度愈高，隨之而來的高電力需求及壽命也成了必備要素。為達到此目的，電源管理IC必須做到使電源系統效率提升，及縮小IC元件封裝以減少所占用之電路板面積等重點。

世界各國已陸續對家電與消費電子產品的待機功耗與效率開始實施愈來愈嚴格的省電要求，提高效率與減少待機功耗已成為消費性電子與家電產品電源的二個非常關鍵的指標，傳統的電源管理產品必須更新換代。本公司目前推出的各類產品均滿足各地區嚴格的標準，產品封裝上亦符合 RoHs 的規定。本公司以自主開發之技術與自有的智慧產權，推出的綠色電源控制晶片已經在降低功耗方面達到了世界領先的水準。

4.產業競爭情形

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開發應用於AC to DC之電源供應器之各種新架構的專利保護產品。由於其設計門檻較高，客戶也相對保守，因此國內在此領域的設計公司亦不多，目前仍以歐美大廠如TI、ON Semi、ST、NXP等為主，國內上市公司的通嘉以一次側的PWM為主，虹冠則以一次側的PFC/PWM Comb為主，在二次側的同步整流均無多少著墨。本公司在同步整流方面擁有多項美國專利，因而公司成立之初即以此公司核心技術，以專業功率整合設計、開發一系列的同步整流控制IC，並在此累積的經驗下，將陸續開發各系列架構，不同功能之高輸出效率之IC產品，應用於各類電子商品上。目前本公司在同步整流IC產品已與國外大廠並駕齊驅，甚或可超越之，本公司競爭廠商如：ST、IR、NXP、ON Semi、MPS 等公司，其中MPS在小功率電源供應器的市佔率最高。目前通嘉開始投入同步整流IC市場競爭但是採用不同架構的產品，而且只適用於小功率的電源供應器，是故本公司同步整流系列產品應仍領先國內外現有或目前開發中之IC產品，相信在 AC-DC 系列產品中，本公司實具有研發高功能效能(High Performance)及具實力成本(Cost Effective)之領先優勢，因此近來開始投入設計用於一次側的電源管理IC，以提供全方位方案給電源供應器廠商。

本公司的同步整流專利技術，與競爭者想比較具有兩大特色：可自動在連續模式(CCM)及非連續模式(DCM)間切換；可使用各家的 MOSFET 同時可用內阻低於 5 微歐。與各家競爭者的比較如下表：

擎力SR v.s 其他競爭者分析

Competitor's	P/N (Package)	Control method & Techniques
Sync power	SP6018/E SOP-8	1.可應用於 DCM /QR 及 CCM 模式 2.有屬於自己的四項同步專利(核心技術) 3.週邊線路簡單,簡易的 dead time調整方式 4.可搭配各廠家的低內阻MOSFET 5.可符合DoE Lot 6 節能規範
NXP	TEA179x SOP-8	1.此檢測零電流-關斷控制方式只能工作在 DCM模式 2.死區不易調整,易導致cross conduction 3.以電壓準位判斷方式(-55~-310mV),需挑選 MOSFET 4. IC 週邊零件少,但不易調整
Fairchild	FAN622x SOP-8	1.採取類似Sync power SR IC控制方式 2.同步判斷方式考慮參數多,週邊值不易調整 3.可應用於DCM/QR/CCM 模式 4.以安全性考量,SR MOS需並聯一Schottky Diode.
MPS IR	MP690x IR116x SOP-8	1.以電壓準位判斷方式(-30~-70mV),需挑選MOSFET 2.檢測零電流控制方式易導致cross conduction. 3.RC不易調整Turn-off 的時間點 4.可適用於DCM/QR 模式,特定條件於CCM模式下需外加Coupling電容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擁有豐富之類比電源IC之設計經驗，設計的產品適用於AC to DC 5瓦至1200瓦之功率IC產品，以及DC to DC模組2倍壓至8倍壓的產品，在個人電腦、adapter、Server、LCD 顯示器及LED/LCD 電視、充電器等電源設備之應用上，頗受國內外大客戶廠商之好評與愛用，特別在近年由於全世界對電子商品如電腦及電視之電源供應器上，產品設計需達到高電能效率之要求下，使得本公司的同步整流IC的需求大幅成長，同時也促使本公司的同步整流IC之技術不斷地提升，如今能在國內佔有領先地位。為了能提供total solution給電源供應器廠商，本公司近年來亦不斷投入應用於SPS一次側的電源管理IC，如多模準諧振IC、定頻PWM IC、高壓啟動IC等。

本公司產品依其應用功能分類，可分為：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Voltage Reference、Battery Management、Power Management、LED Driver IC、Mosfet、ESD TVS Array 等，其中約 1/3 為專業創新（Proprietary）產品，過去 10 年內曾多次獲得我國經濟部工業局的研發補助。由於本公司的研發創新能力獲得客戶的認可，今年某電源供應器大廠委託本公司開發一顆電源管理 IC。

2.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系列	說明	主要應用
SP605X 系列	同步整流 IC	AC/DC 隔離式電源供應器
SP603X 系列	同步整流 Comb IC	桌上型電腦、多孔充電器
SP687 系列	X Cap 洩放 IC	電源供應器、LED 電源
SP687X 系列	多模 QR IC	伺配器、充電器
SP6892	QR+SR 單晶片 IC	伺配器、充電器
SPP 系列	P 管 MOSFET	各項電子產品
SPN 系列	N 管 MOSFET	各項電子產品

3. 110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費	32,877	8,436

4.本公司近年所擁有之專利如下所列：

(1)已取得國際專利

項次	國家	標題
1	美國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ransistors as Rectifiers
2	美國	Transistorized Rectifier for a Multiple Output Controller
3	美國	Prediction Methods and Circuits for Operating a Transistor as a Rectifier
4	美國	Method and Circuit for Detection of Primary Switch
5	美國	Normal Mode and Green Mode Pulse Width Modulation Controller
6	美國	Method for Power Factor Correction
7	美國	Maximize Efficiency Method for Resonant Converter with Self-Adjusting Switching Points
8	美國	Valley Detection Device for Quasi-Resonance Switching and Method Using the Same
9	美國	High-Voltage (HV) Startup Device
10	美國	Energy-Saving Control Device
11	美國	Method and Device for Detectineg Conduction Mode
12	美國	Regulating Power Converter by Sensing Transformer Discharge Timing
13	美國	Sytem for Information Feedback Through Isolation in Power Converters
14	美國	Method of Controlling SRMOS with Pulse Tansformer

15	美國	Dual Primary And Secondary Regulating Method And Converter Utilizing The Same
16	美國	Isolated Switching Mode Power Supply with Message Control Between SR and Primary Side,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17	台灣	Isolated Power Supply and Method of Controlling Isolated Power Supply 獨立電源供應器及控制方法
18	台灣	Power Converter with Synchronous Rectifier and Voltage Regulating Method Thereof 具有同步整流器的電源轉換器及其電壓調節方法
19	台灣	Dual side Voltage Modulation Method and Converter 雙邊電壓調制方法及轉換器
20	美國	Converter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21	台灣	驅動方法及其驅動裝置
22	美國	Driving Method and Driving Device Using the Same

(2)為了能持續保持技術領先，擎力會繼續投入研發、品質的提升和產品的改良及精進。技術之提升：

本公司在開發新IC製程方面，與旺宏、世界先進公司合作同開發>700V高壓之BCD製程，已於2018年應用，並已推出多顆產品，將使本公司在節能減碳之技術上更往前一步。本公司之AC-DC功率IC持續做電路諧振架構之研究，期能對不同條件之不同應用均能達到大於95%之超高效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研究發展策略

A.佔據有利地理位置

本公司研發處設立於南港軟體科學園區，佔有地利發展位置，有效運用工研院IC設計南港育成中心的聚落資源，本公司得以迅速獲取正確之產品研發資訊、接近消費市場及供應優良產品並且可以就近服務國內、外客戶，立足台灣，放眼天下。

B.致力節能減碳綠化世界

公司多年開發高效率之產品，期能有效節省資源，以降低無效之耗能浪費。故本公司持續不停開發高功率、高效率及低成本之功率IC，當可以協助電腦業及電子商品業界，符合歐美最新的能效法規，並達成綠色環保之世界生態。

C.產品升級以提升市場定位

基於本公司在同步整流領域已處於領先地位，將善用累積之電源管理相關技術與知識，持續更新製程、設計以提升電壓及電流能力，進一步擴大市場占有率及產品種類。

(2)產銷政策

A.立足台灣

台灣已是全世界IC專業分工、代工品質卓越及製產環境優良之產品開發基地，本公司與廠商密切合作，生產適時、適質、高可靠度及低成本之IC功率產品，協同上、中、下游廠商，能以高效率之功率IC，達成國際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電源供應器廠商，本公司產品業已獲康舒、全漢、喬威等公司指定使用。

B.行銷全世界

我國之資訊電子產品，包括個人電腦及電源供應器，已佔有相當之市佔率，本公司仍期能以高效率之功率IC，達成國際標榜之綠化世界及節能減碳目標。由於產品需要大量工程支援，因此過去以台灣市場為主，近來開始工程人員派駐大陸，以便就近支援大陸客戶。

(3)生產規劃

與上游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開發特殊工藝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及競爭力。持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了解客戶的需求以便妥善安排產能，並確保及時供貨。

(4)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A.人才訓練

加強員工訓練，使其接受專業訓練並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及待遇，激發工作潛能，提高員工士氣，以達公司永續經營。

B.上市櫃籌措營運資金

為使公司之願景得以順利達成及為我國相關企業創造更多之機會，期望能上市成功，作為公司營運發展磐石，造福投資大眾。

2.長期發展計劃

(1).研究發展計劃

A.除了持續開發同步整流IC外，結合電源供應器的應用需求，提供完整產品系列以累積的IC設計經驗及整合的能力，增進產品線的深度及廣度，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同時本公司計劃跨入LED省電之高效率IC控制電路設計及銷售，以因應未來之室內、外照明系統，達成節能之目標。

B.持續開發關鍵技術及專利，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開發新世代產品，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並期能與學術及法人機構就節能計劃，取得產、學、研共同合作參與之機會，一來可持續取得創新契機，二來可提升公司研發能力。

(2)產銷策略

A.代工廠策略聯盟

為維持全年度之穩定生產，以減少生產旺季及淡季所帶來之供貨不穩之影響，本公司與晶圓代工廠，IC封裝廠以及IC測試等廠均維持長久之互惠關係，以取得穩定供貨良好品質及優惠代工價格。

B.確立同步整流IC領導地位

本公司在同步整流專業產銷領域中已具領先地位，藉由產品不斷升級，期能引領國內之電源管理IC市場領導地位，並尋求與電源供應器製造廠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定義未來產品規格，提升銷售力量。

(3)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A.國際企業經營能力

積極培養或引進國際層級之營運人才，以促進本公司及早完成國際大公司企業之雄心，持續以世界綠色企業先驅引領潮流。

B.財務管理能力

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與金融市場工具，已分散財務風險，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健但具彈性的經營理念，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9年度		110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81,979	51.64	112,763	55.65
外　銷	76,784	48.36	89,870	44.35
合　計	158,763	100.00	202,63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產品應用涵蓋 3C 各領域，主力產品為 AC to DC 類比電源管理 IC，其應用主要在於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PS)，使用於個人電腦、LED TV、各式 adapter、USB Charger、LED 照明及雲端運算伺服器等。雖然本公司的整體市佔率不到 1%、但核心技術的同步整流，其市佔率應已有 10%，在 DC/DC 電源模塊以及正激架構的 SPS 的市佔率更高達 20%。為能進一步的提高同步整流的市占率，本公司亦展開電流模式的同步整流 IC 的開發，預計 112 年推出上市。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全球領先的資訊技術研究和顧問公司 Gartner 的最新預測，2021 年全球在用設備（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和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和手機）總數將達到 62 億台 。2021 年在用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的數量預計將比 2020 年增加 1.25 億台。

2022 年全球設備裝機量將達到 64 億台，比 2021 年成長 3.2%。雖然遠端辦公加劇了桌上型電腦的衰退，卻也促進了平板電腦和筆記型電腦的使用。2021 年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的使用量將分別成長 8.8%和 11.7%，而桌上型電腦的使用量預計將從 2020 年的 5.22 億台下降至 2022 年的 4.7 億台。

在連續兩年強勁的兩位數成長之後，預計 PC 市場將在 2022 年開始放緩。然而，當我們展望 2025 年時，最新的 IDC 預測仍顯示五年複合年成長率 (CAGR) 為 3.3%，其中大部分成長來自筆記型電腦領域。與此同時，平板電腦將繼續下滑，因為該類別仍然受到智慧型手機和筆記型電腦的挑戰。

Gartner 高級研究總監 Ranjit Atwal 表示：「新冠疫情永久改變了員工和消費者的生活方式。 隨著遠端辦公、線上教育、雲端遊戲的轉變，人們所需要、擁有和使用的裝置類型和數量都將繼續增加 。」可以想見，未來快速充電市場將迅速爆發。

4.競爭利基

(1)專業技術不斷革新

本公司係專注於電源管理相關的IC 設計與服務，近年來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改善生產技術製程，以技術、品質等優勢發展利基產品。在現有的專利技術上，開發衍生性產品以確保市場領先地位，同時配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以及新製程的推出，不斷提出新型專利以維持技術的領先，目前已獲得18項美國專利、5項台灣專利及4項中國專利。

(2)企業穩健經營

本公司管理階層戮力本業經營，秉持著永續、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使公司能夠在激烈的競爭下，仍保持業績不斷成長及營運相對穩定。

(3)優良的品牌及品質

本公司向來堅持提供客戶良好品質的產品、交期準確、合理價格及滿意的服務，建立良好的口碑及商譽，並獲得ISO認證，更讓本公司保持技術不斷革新及領先之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類比IC市場進入障礙高

由於類比IC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需精通半導體元件 物理特性、電路設計及晶圓製程等，因此其適用之製程與測試難度高，類比IC之導入常牽涉系統搭配性及信賴性等應用及量產問題，產業規格上各有差異，並無一定之標準。產品開發往往需要 長時間經驗與技術的累積，通常認證期間也較長，因此一旦設計入系統內，系統廠商不會輕易變更供應商，使得該行業進入障礙高，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較長。雖然電源管理IC前景看好，尤其是針對高階產品，並非任何人均可輕易進入。而本公司身為專業類比IC設計公司，研發團隊投入類比IC設計領域已有多年經驗，更可進一步縮短學習曲線並建立進入障礙。

B.環保節能概念意識興起

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於多功能整合及輕薄短小的需求日益增高且市場對於節能減碳環保議題與產品穩定性的重視有增無減下，電源管理效率提升就顯得相當重要，扮演著關鍵性角色莫過於電源管理IC，電源管理IC因環保、低耗能概念的提升而擴大需求，亦增加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及發展，尤其是能

提高效能的同步整流IC。

C.隨著資訊科技不斷進步，伴隨著可攜式產品運用之普及、低價電腦的推出、網際網路的發展及半導體製程微縮技術之進步，IC應用層面更為廣泛，帶動整體IC產業的市場需求。

D.在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業者產能及技術充足支援下，國內 IC 設計業者除了可集中資源專注於本身專長領域，並可在最短時間內就近與下游業者取得協調及配合，不論在成本、品質或時效掌控上，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對晶圓代工廠依賴程度高，可能產生進貨集中風險

IC設計公司之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時，代工廠產能可充分因應IC設計公司所需，惟當半導體景氣上揚時，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均普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取得下游代工廠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IC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有鑑於此，IC設計業者通常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往來，因而對晶圓代工廠之依存度高，且彼此間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可能有進貨高度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與下游之代工廠維持密切的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同時因為目前的晶片需求量，以及封裝需求量均不到下游代工廠產能的1%，故至今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代工廠因產能供不應求之情事，若真有部分產能短缺之情況發生時，本公司可以購買設備寄放於加工廠。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代工廠，維持兩家以上的合作供應商，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及避免進貨集中帶來之風險。

B.類比IC設計人才缺乏

類比IC設計專業人才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及電路設計，技術門檻較高，養成時間長。此外雖然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 (EDA)的工具發展進步，數位IC的線路普遍可透過程式模擬與設計，但EDA在類比IC設計所能扮演的能力卻相當有限，故類比IC的設計需要長時間經驗的累積，類比技術的人才培訓時間要比數位技術更長，而且市場產品變化加快，人才培育不及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員工認股權證與分紅政策，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增加技術廣度與深度。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C.國內外競爭對手之發展

歐美大廠及國內上市公司挾其雄厚的資金及研發人員，產品的開發及推出會比本公司快而準。

因應對策：

加強研發能力及生產能力，開發差異化產品，注重專利的申請，建立與客戶間夥伴關係，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加大與競爭對手之距離與競爭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AC/DC 電源管理同步整流 IC	交流/直流電源轉換之控制元件。主要應用範圍涵蓋 3C 各領域，包括網路通訊設備、LED TV、監視器、儲存設備、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LED 照明、家電以及其他應用於各領域的電源產品。具有提高系統穩定性、有效提升電源供應器之效率、降低待機功耗、及降低電源發熱量等功能。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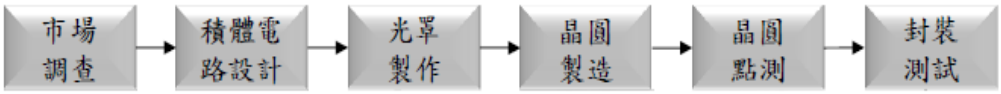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屬於專業設計 IC 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目前和供應商的關係良好，且供應狀況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5,366	44.69	無	B 公司	15,200	27.83	無
2	B 公司	10,227	18.02	無	C 公司	7,117	13.03	無
3	C 公司	4,270	7.52	無	A 公司	5,935	10.87	無
4	其他	16,900	29.77	無	其他	26,364	48.27	無
	進貨淨額	56,763	100.00		進貨淨額	54,616	100.00	

變動分析說明：

110 年進貨淨額較 109 年減少 2,147 仟元，係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造成進貨延遲且成本增加，並使半導體及電子元件供需失衡，致晶圓代工廠產能吃緊，故公司提高備貨量，而 110 年因 MOSFET 晶圓代工廠產能更為吃緊致向 A 公司取得貨源不易而使進貨淨額較 109 年減少。而 B 公司係供應電源管理 IC 產品因為本公司量少尚可供應本公司；C 公司則因公司提早下單備貨，故進貨淨額較 109 年提高，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帶動終端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成長。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甲	28,011	17.64	無	客戶甲	41,254	20.36	無
2	客戶丁	16,154	10.17	無	其他	161,379	79.64	無
3	客戶乙	15,911	10.02	無				無
4	其他	98,687	62.17					無
	銷貨淨額	158,763	100.00		銷貨淨額	202,63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10 年銷售金額較 109 年增加 43,870 千元，係因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持續帶動終端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如：電競 PC、伺服器、適配器及醫療用測溫槍等)之需求成長，且因 MOSFET 晶圓代工產能吃緊，使晶圓取得貨源不易，致客戶甲擔心缺料問題，而提高拉貨。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管理 IC	—	24,617	33,698	—	39,851	47,895
Mosfet 溝槽式低壓場效電晶體	—	81,383	94,319	—	97,238	120,467
ESD & Latch Up 靜電防護二極體	—	12,736	4,152	—	15,763	4,448
合　　計	—	118,736	132,169	—	152,852	172,810

註：本公司設計開發之產品主要委託晶圓代工製造，再委外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故不適用產能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管理 IC	22,084	35,857	3,284	16,064	29,616	47,986	9,414	23,628
Mosfet 溝槽式低壓場效電晶體	42,218	41,351	39,211	58,459	53,245	61,920	40,779	62,553
ESD & Latch Up 靜電防護二極體	8,208	4,771	4,608	2,252	5,402	2,857	8,123	3,685
其他			1 式	9			1 式	4
合　　計	72,510	81,979	47,104	76,784	88,263	112,763	58,317	89,8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6	6	6
	一般職員	32	32	33
	合計	38	38	39
平均年歲		48.28	48.28	49.22
平均服務年資		8.29	8.29	9
學歷分布比率(100%)	博　士	2.63	2.63	2.56
	碩　士	18.42	18.42	17.95
	大　專	78.95	78.95	79.49
	高　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產品皆為委外代工生產，公司內部並無製程與生產之作業，且本公司各項產品均由各該供應商嚴格控管並符合歐盟 RoHS、REACH 等各項規範，屬低污染產業。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意外險、健康檢查等措施，財行處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外，亦定期辦理慶生會及國內外旅遊等福利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已將舊制退休金結清。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都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應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及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確保資安事件處置的有效性。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作為資通安全政策。

2.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1)特權帳號管理

(2)惡意程式檢測

(3)安排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安全技術能力

(4)執行災難復原演練

3.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持續投入資安防護工作，每年編列資安相關設備、系統預算並執行。不定期安排人員教育訓練並加強資安政策宣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0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與資訊安全相關之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葉秀麗	110/09/27~111/09/26	辦公室租約	無
專利授權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11/30~110/11/30	特定專利之授權合作契約	無
借款合約	第一銀行	111/03/21~112/03/21	營運週轉金	無
借款合約	第一銀行	109/10/15~112/10/15	中期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台新銀行	109/08/26~111/08/26	中期放款	無
借款合約	華南銀行	110/01/07~115/01/07	中期放款	無
借款合約	上海商銀	110/08/02~112/09/02	中期放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26,286	194,778	152,315	150,650	161,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	5,743	5,589	5,783	5,249
無形資產		514	1,276	1,692	1,358	2,054
其他資產		2,293	812	863	842	1,170
資產總額		135,062	202,609	160,659	158,833	170,2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487	30,702	21,115	37,418	41,326
	分配後	38,487	30,702	21,115	37,418	41,326
非流動負債		2,136	0	1,344	7,924	8,7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623	30,702	22,459	45,342	50,115
	分配後	40,623	30,702	22,459	45,342	50,1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70,100	220,100	220,100	220,100	220,350
資本公積		46,005	76,005	76,388	77,153	77,6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666)	(124,198)	(158,288)	(183,762)	(177,818)
	分配後	(121,666)	(124,198)	(158,288)	(183,762)	(177,818)
其他權益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439	171,907	138,200	113,491	120,132
	分配後	94,439	171,907	138,200	113,491	120,132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69,562	212,534	126,069	158,763	202,633
營業毛利	59,696	63,655	35,771	40,542	75,901
營業損益	(7,447)	(3,365)	(34,651)	(29,725)	4,9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6)	833	561	4,251	1,020
稅前淨利	(8,663)	(2,532)	(34,090)	(25,474)	5,9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63)	(2,532)	(34,090)	(25,474)	5,94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663)	(2,532)	(34,090)	(25,474)	5,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63)	(2,532)	(34,090)	(25,474)	5,9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55)	(0.13)	(1.55)	(1.16)	0.27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至誼、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8	15.15	13.98	28.54	29.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7.94	2,993.33	2,496.68	2,099.41	2,455.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8.13	634.42	721.35	402.59	391.45
	速動比率	165.05	401.55	375.07	211.93	227.13
	利息保障倍數	(20.71)	(15.91)	(4,122.14)	(231.45)	21.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9	6.43	4.57	5.30	6.13
	平均收現日數	70.32	56.76	79.86	68.86	59.54
	存貨週轉率（次）	1.49	1.68	0.94	1.17	1.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9	7.62	6.34	8.45	7.05
	平均銷貨日數	244.96	217.26	388.29	311.96	28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45	36.29	22.25	27.92	36.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1.25	0.69	0.99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8)	(1.42)	(18.76)	(15.89)	3.75
	權益報酬率（%）	(10.34)	(1.90)	(21.98)	(20.24)	5.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9)	(1.15)	(15.48)	(11.57)	2.69
	純益率（%）	(5.11)	(1.19)	(27.04)	(16.04)	2.93
	每股盈餘（元）	(0.55)	(0.13)	(1.55)	(1.16)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38)	(10.83)	(173.36)	(51.99)	33.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1.91)	(104.07)	(213.60)	(200.45)	(119.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18)	(1.78)	(23.39)	(13.81)	9.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2)	(13.97)	(0.49)	(0.75)	11.73
	財務槓桿度	(0.95)	(0.96)	(1.00)	(0.99)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110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增加,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110 年較 109 年大幅增加 31,597 仟元，遠大於利息支出較 109 年增加 178 仟元所致。
2. 經營能力：110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較 109 年增加，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帶動終端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增加及因晶圓代工產能吃緊，致客戶為備庫存而積極拉貨，使公司營收較 109 年大幅增加 43,870 仟元所致。
3. 獲利能力：110 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和每股盈餘皆較 109 年增加，係因 110 年營收較 109 年大幅增加 43,870 仟元所致。
4. 現金流量：110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 109 年增加，係因 110 年營收較 109 大幅增加 43,870 仟元，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3,973 仟元，較 109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57 仟元大幅增加及轉虧為盈所致。
5. 營運槓桿度：110 年營運槓桿度為 11.73 較 109 年(0.75%)增加，係因 110 年營收扣減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的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增加的幅度所致。

註 1：上述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仁傑

陳仁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無

五、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67 頁至 107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同步整流電源管理積體電路（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收入認列之風險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分為溝槽式場效電晶體（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簡稱 MOS）、同步整流電源管理積體電路（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簡稱 SR）及靜電防護二極體等。

因 SR 銷貨毛利率顯較其他產品為高，且收入認列涉及產品滿足各履約義務時，應依據客戶訂單或合約來判定收入認列，因此將此部分銷貨收入認列對於本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至誼　　會計師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489	26	$ 33,808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7,700	11	10,00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61	-	64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7,912	16	33,85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2,649	2	6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	-	38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4,924	38	67,612	4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8	2	3,73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1,774	95	150,650	9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	-	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5,249	3	5,78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054	1	1,3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0	1	8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73	5	8,183	5
1XXX	資產總計	$ 170,247	100	$ 158,83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89	-	$ 1,957	1
2170	應付帳款	16,445	10	17,347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1,049	6	10,720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11,618	7	5,41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25	1	1,9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326	24	37,418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8,789	5	7,924	5
2XXX	負債總計	50,115	29	45,342	29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350	129	220,100	138
3200	資本公積	77,600	46	77,153	49
3350	待彌補虧損	(177,818)	(104)	(183,762)	(116)
3XXX	權益總計	120,132	71	113,491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0,247	100	$ 158,8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譚永禾　經理人：譚永禾　會計主管：范姜素美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02,633	100	$ 158,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126,732	63	118,221	75
5900	營業毛利	75,901	37	40,542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306	7	14,246	9
6200	管理費用	23,794	12	23,17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77	16	32,846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977	35	70,267	44
6900	營業淨損	4,924	2	(29,72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9	-	143	-
7190	其他收入	1,735	1	4,487	3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524)	-	(267)	-
7590	什項支出	(2)	-	(2)	-
7510	利息費用	(288)	-	(1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0	1	4,251	3
7900	稅前淨利（損）	5,944	3	(25,47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44	3	($ 25,474)	(16)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本	$ 0.27		($ 1.16)	
9810	稀釋	$ 0.27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譚永禾　　經理人：譚永禾　　會計主管：范姜素美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金額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0,100	$ 75,929	$ 383	$ 76	($158,288)	$138,2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	765	-	-	76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25,474)	(25,47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100	75,929	1,148	76	(183,762)	113,49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	447	-	-	447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二十）	250	25	(25)	-	-	250
N1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十）	-	20	(20)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944	5,94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350	$ 75,974	$ 1,550	$ 76	($177,818)	$120,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譚永禾　　經理人：譚永禾　　會計主管：范姜素美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944	($ 25,4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6	2,263
A20200	攤銷費用	387	419
A20900	利息費用	288	110
A21200	利息收入	(99)	(14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47	76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044)	9,2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1	(180)
A31150	應收帳款	5,941	(9,7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6)	(3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	(234)
A31200	存　　貨	10,732	(7,0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5	(285)
A32130	應付票據	(1,768)	1,805
A32150	應付帳款	(902)	8,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1	(2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	8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153	(19,4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	(1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	14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73	(19,4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12,9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30,3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4)	(2,7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8)	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3)	(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15)	14,5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0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27)	(1,6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3	11,9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681	7,0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08	26,7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89	$ 33,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譚永禾　　經理人：譚永禾　　會計主管：范姜素美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3 年 1 月 6 日成立，主要營業範圍為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電子材料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

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驗收後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轉讓員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8	$ 3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121	33,475
	$ 44,489	$ 33,80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05%	0.001%～0.0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及(二)	$ 17,700	$ 10,000
非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及(二)	$ -	$ 200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60%～0.815%及 0.520%～0.79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61	$ 642
減：備抵損失	-	-
	$ 361	$ 642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912	$ 34,738
減：備抵損失	-	(885)
	$ 27,912	$ 33,8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2,649	$ 613
減：備抵損失	-	-
	$ 2,649	$ 613

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

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逾期帳齡損失率法及個別客戶評估法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逾期帳齡損失率法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逾期帳齡損失率法及個別客戶評估法衡量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0,748	$ 173	$ -	$ 1	$ -	$ -	$ 30,9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0,748	$ 173	$ -	$ 1	$ -	$ -	$ 30,922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4,256	$ 852	$ -	$ -	$ -	$ 885	$ 35,9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885)	(885)
攤銷後成本	$ 34,256	$ 852	$ -	$ -	$ -	$ -	$ 35,108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85	$ 885
減：本期沖銷（註）	(885)	-
期末餘額	$ -	$ 885

註：110 年度因有客戶倒閉失聯逾 2 年，故沖銷相關應收帳款 885 仟元及備抵損失 885 仟元。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6,805	$ 22,205
半 成 品	18,283	26,890
在 製 品	14,244	13,923
原 物 料	5,592	4,594
	$ 64,924	$ 67,612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29,264	$ 104,430
其他銷貨成本	5,512	4,51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044)	9,278
	$ 126,732	$ 118,221

110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庫齡較長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110 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01	$ 922	$ 256	$ 25,179
增　添	1,522	-	-	1,522
處　分	(146)	(19)	-	(16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377	$ 903	$ 256	$ 26,5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37	$ 603	$ 256	$ 19,396
處　分	(146)	(19)	-	(165)
折舊費用	1,981	75	-	2,05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372	$ 659	$ 256	$ 21,287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005	$ 244	$ -	$ 5,249

109 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77	$ 789	$ 256	$ 22,722
增添	2,324	133	-	2,45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001	$ 922	$ 256	$ 25,1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28	$ 549	$ 256	$ 17,133
折舊費用	2,209	54	-	2,26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37	$ 603	$ 256	$ 19,396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464	$ 319	$ -	$ 5,78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以供產品設計及研發之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之條款，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二)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060	$ 4,94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1	$ 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91)	($ 4,97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場地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7	$ 943	$ 636	$ 2,686
增添	85	-	-	85
處分	-	(97)	-	(9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92	$ 846	$ 636	$ 2,6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70	$ 741	$ 183	$ 994
攤銷費用	199	93	127	419
處分	-	(97)	-	(9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9	$ 737	$ 310	$ 1,31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923	$ 109	$ 326	$ 1,358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92	$ 846	$ 636	$ 2,674
增添	1,005	78	-	1,083
處分	-	(42)	-	(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97	$ 882	$ 636	$ 3,71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9	$ 737	$ 310	$ 1,316
攤銷費用	212	48	127	387
處分	-	(42)	-	(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81	$ 743	$ 437	$ 1,66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716	$ 139	$ 199	$ 2,054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20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三、長期借款

	用　　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10/15～112/10/15，本金自寬限期 12 個月後，以定額年金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4,590	$ 5,00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8/26～111/08/26，本金自動支後，按月平均攤還。	3,334	8,334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7～115/1/7，本金自動支後，按月平均攤還。	4,083	-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期間 110/8/2～112/9/2，本金自動支後，按月平均攤還。	8,400	-
		20,407	13,334
減：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11,618)	(5,410)
		$ 8,789	$ 7,924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2.60%，且由本公司之董事長譚永禾先生連帶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195	$ 6,498
應付設備款	199	381
其　　他	3,655	3,841
	$ 11,049	$ 10,720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0 及 109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61 仟元及 1,934 仟元。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035	22,010
已發行股本	$ 220,350	$ 220,100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0,1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10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轉換普通股 25 仟股，其每股認購價為 10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額為 220,350 仟元，分為 22,0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屬於認股權失效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現金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及 109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及不分派股利。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6	$ 2,263
無形資產	387	419
合　　計	$ 2,443	$ 2,68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09	$ 2,176
營業費用	147	87
	$ 2,056	$ 2,26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 7
營業費用	382	412
	$ 387	$ 419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816	$ 47,62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61	1,934
	50,777	49,56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47	765
	51,244	50,327
其他員工福利	28	10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1,252	$ 50,43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1,252	$ 50,430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事酬勞。由於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屬累積虧損階段，故並無提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八、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89	($ 5,09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89)	5,0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5,944	($ 25,474)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89	($ 5,09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89)	5,0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8,357	$ 36,400
虧損扣抵	$ 137,482	$ 135,089

(四)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期年度	可抵減稅額
111年	$ 1,661
112年	2,371
113年	3,767
114年	3,157
115年	3,565
116年	2,575
118年	6,301
119年	3,800
120年	299
	$ 27,496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含）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虧)（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稅後	股數（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稅後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944	22,018	$ 0.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37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44	22,389	$ 0.27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虧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5,474)	22,010	($ 1.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474)	22,010	($ 1.16)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7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陸續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所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700	$ 10	1,700	$ 10
本年度給與	-		-	-
本年度喪失	(125)		-	-
本年度行使	(25)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年底流通在外	1,550		1,700	
年底可行使	763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	

於 110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1.66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 10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 年

本公司於108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7月
給與日股價	6.36元
行使價格	10元
預期波動率	37.57%
存續期間	3.5年及4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69%及0.591%

110及109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47仟元及765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94,532	$ 80,3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090	43,3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及管理

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其功能。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241	$ 109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0,407	$ 13,334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現金流出／入分別為 204 仟元及 1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超過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69%	$ 1,105	$ 2,212	$ 8,301	$ 8,78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超過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2.32%	$ 417	$ 833	$ 4,160	$ 7,924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未償還金額	$ 20,407	$ 13,334
已動用已償還金（註）	9,593	1,666
已動用保證額度	3,000	4,402
未動用金額	17,000	15,598
	$ 50,000	$ 35,000

註：不得循環動用。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擎力科技公司之關係
譚永禾	本公司董事長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勝發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萬勝發公司	$ 7,313	$ 5,679

本公司對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度12月31日
萬勝發公司	$ 2,649	$ 613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12	$ 12,198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88	153
	$ 12,516	$ 12,56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借款之連帶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譚永禾	長期借款	$ 20,407	$ 13,334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	$ -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
	$ 200	$ 200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93	27.68	$ 35,790
人民幣	68	4.344	29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23	27.68	11,709
人民幣	38	4.344	16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53	28.48	$ 27,141
人民幣	59	4.38	25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72	28.48	16,291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 IC 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僅單一營運部門，無額外之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MOS（溝槽式場效電晶體）	$ 124,473	$ 99,810
電源管理 IC		
SR（同步整流電源管理 IC）	43,028	34,946
其　　他	28,586	16,975
ESD（靜電防護二極體）	6,542	7,023
其　　他	4	9
	$ 202,633	$ 158,763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係於單一地區營運－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　　灣	$ 202,633	$ 158,763	$ 7,303	$ 7,14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甲 公 司	$ 41,254	$ 28,01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1,774	150,650	11,124	7.38
非流動資產	8,473	8,183	290	3.54
資產總額	170,247	158,833	11,414	7.19
流動負債	41,326	37,418	3,908	10.44
非流動負債	8,789	7,924	865	10.92
負債總額	50,115	45,342	4,773	10.53
股本	220,350	220,100	250	0.11
資本公積	77,600	77,153	447	0.58
待彌補虧損	(177,818)	(183,762)	(5,944)	3.23
股東權益總額	120,132	113,491	6,641	5.85

增減比例變動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以上無增減比例變動達20%者。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2,633	158,763	43,870	27.63
營業成本	126,732	118,221	8,511	7.20
營業毛利	75,901	40,542	35,359	87.22
營業費用	70,977	70,267	710	1.01
營業淨利(損)	4,924	(29,725)	34,649	116.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0	4,251	(3,231)	(76.01)
稅前淨利(損)	5,944	(25,474)	31,418	123.3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5,944	(25,474)	31,418	123.33

增減比例變動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43,870 仟元，營業毛利較 109 年增加 35,359 仟元，係因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持續帶動終端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如電競 PC、伺服器、適配器及醫療用測溫槍等)之需求成長，且因 MOSFET 晶圓代工產能吃緊，使晶圓取得貨源不易，致客戶擔心缺料問題而提高拉貨，使營業收入較 109 年大幅攀升，並帶動營業毛利成長。

(2)營業淨利(損)：110 年營業淨利較 109 年增加 34,649 仟元，主係受惠客戶端需求增加，使營收攀升致營業毛利增加，且在公司戮力撙節成本下，營業費用增加金額不大所致。

(3)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110 年稅前淨利較 109 年增加 31,418 仟元，係因受惠客戶需求增加，帶動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提升，使 110 年轉虧為盈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由於本公司財務結構建全，且嚴格控管支出，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對本公司持續進行之營運計劃無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973	(19,457)	33,43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615)	14,554	(25,16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323	11,990	(4,667)

現金流量變動形說明：

(1) 營業活動：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增加 33,430 仟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帶動終端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增加，使 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43,870 仟元，使稅前淨利較 109 年增加 31,418 仟元並轉虧為盈所致。

(2) 投資活動：110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9 年增加 25,169 仟元，主係因 110 年存入定期存款較 109 年增加，致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較 109 年增加；及定期存款到期不續存情形較 109 年減少，致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較 109 年減少之故。

(3) 融資活動：110 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減少 4,667 仟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半導體及電子元件供需失衡，致晶圓代工產能吃緊，造成晶圓取得不易而產生漲價效應，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再增加中長期借款，致須償還中長期借款本金較 109 年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4,489	(8,780)	5,494	41,203	不適用	不適用

四、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110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110 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持續尋找經銷、代理夥伴，並無設立子公司之計畫。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預計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88 仟元及 110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14%及 0.07%，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以外幣計價，且應付款項部分也以外幣計價，故匯兌風險大部分可自然規避。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524 仟元及-267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26%及-0.17%。本公司面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本公司與平日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掌握匯率變化情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

(2)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已達自動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依市場情況適當調整，目前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營運及獲利之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電源 IC 同步整流的技術上，民國 110 年度研發費用為 32,877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6%；預計未來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究發展，未來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及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產品，並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產業變化，本公司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

本公司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定期執行內部稽核、會計師資訊查核及 ISO 外部稽核，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建立及維持企業形象及信譽，得以讓本公司服務獲得客戶肯定。此外，本公司亦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任何購併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任何擴廠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源 IC 設計公司，設計完成後，其餘製程包括光罩、晶圓製造、切割封裝及後段測試均委外專業代工廠生產，委外廠商之產能、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可靠度及交期等，對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及推出市場之速度均相當重要，若委外廠商因產能吃緊、天災或其他意外事件致生產中斷，本公司之出貨亦將受到影響。對此，本公司除積極與各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外，平時均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生產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除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亦會積極開發新客戶，拓展新市場，以期分散經營風險，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且本公司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等，給予信用額度，降低呆帳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控制遵守主管機關規定運作，並將以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去年主要股東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因為其投資年限到期及業務規劃考量，出清對本公司之持股與辭任法人董事之職務，該公司對本公司的投資主要是財務面，雖擁有一席董事但並未介入公司日常營運；另外，本公司於今年度股東常會將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故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出清對本公司之持股，與辭任法人董事對公司營運沒有影響，且不會產生經營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無需做出相關因應措施。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一)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以資全體員工遵循。

(二)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安風險經由上述作業之結果，確認該資安風險對企業經營不利之影響程度，採取相關對應之管理措施。經評估考慮資訊安全之風險、規劃資訊安全控管方案：

1.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2. 程式及資料輸出入之存取控制。

3.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4.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5. 系統復原計劃及測試程序控制。

6. 資通安全之檢查控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其職掌業務範圍，以營運管理機制流程，進行內部控制實施與風險督導管理。

(三) 資安風險管理與檢討

本公司已將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呈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永禾